清史稿/卷35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五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五十五

► 卷三百五十六

列傳一百四十二

魁倫廣興初彭齡

魁倫，完顏氏，滿洲正黃旗人，副將軍查弼納孫也。襲世管佐領，兼輕車都尉，授四川漳臘營參將，累擢建昌鎮總兵。嘗入覲，高宗詢家世，魁倫陳戰功甚悉。乾隆五十三年，擢福州將軍。喜聲伎，制行不謹，總督伍拉納欲劾之。伍拉納故貪，逼勒屬吏財賄，复縱洋盜，盜艇集五虎門外不問。魁倫遂疊疏劾閩省吏治廢弛，伍拉納及巡撫浦霖溺職，按察使錢受椿等迎合助虐。上怒，褫伍拉納等職逮問，命長麟署總督，偕魁倫鞫訊，得伍拉納等貪婪及庫藏虧絀狀，俱伏法。伍拉納為和珅姻戚，當按治時，上切責長麟瞻徇，罷去，以事由魁倫舉發，特寬之，代署總督，嚴捕海盜，屢獲其魁。

嘉慶元年，實授總督。三年，巨盜林發枝投首，海患稍戢。以母憂歸。自治閩獄。以伉直聞於時，仁宗尤眷之。四年，起署吏部尚書。魁倫屢於上前自稱昔治四川咽匪功，謂賊不難辦，請赴軍前，時上督責諸將平賊甚急，經略勒保未稱帝意，命魁倫赴四川，逮勒保治罪，即代署總督，駐達州治軍餉。勒保獲譴由蜚語，既就逮，所部訴其冤，乞代奏，魁倫稍稍為置辯，終以玩誤軍務讞擬重闢，軍心因之渙散，不為用。額勒登保繼為經略，與德楞泰先後赴甘肅剿竄匪，魁倫專任四川軍事。

五年春，冉天元糾數路殘匪潛匿大竹，魁倫逡巡未發，賊脅眾數万由定遠渡嘉陵江，圖

擾川西，魁倫繞道鄰水，自順慶追剿，檄總兵七十五還守重慶。上以數年來賊氛皆在川東北，惟川西完善，地為軍餉所出，斥魁倫疏防，革職留任。賊尋渡江掠蓬溪，諸將獨總兵硃射鬥力戰而兵少，魁倫約為接應復不至，射鬥戰死。魁倫退屯潼川　　，降三品頂戴，詔責嚴守潼河，曰：「此爾生死關頭也！」復起勒保為四川提督，偕德楞泰進剿川西、川北。四月，賊伺川西備嚴，乘間竄渡潼河，焚太和，逼成都，上怒魁倫屢失機縱賊，褫職逮問，命勒保代署總督。侍郎周興岱往會鞫，尋逮克賜死，子扎拉芬戍伊犁。

魁倫居官廉，自為尚書時，詔寬減閩關賠繳銀六千兩，至是罄家產不足償，上益憐之，給還宅一區，俾其妻有所棲止；又因其孫幼稚，命扎拉芬到戍三年釋歸，宣諭廷臣，使知法戒焉。

廣興，字賡虞，滿洲鑲黃旗人，大學士高晉第十二子。入貲為主事，補官禮部。敏於任事，背誦案牘如瀉水，大學士王杰器其才。累遷給事中。嘉慶四年，首劾和珅罪狀，擢副都御史。命赴四川治軍需，綜覈精嚴，月節糜費數十萬金，為時所忌，以騷擾驛傳被劾，上優容之。复屢與總督魁倫互劾，召還，左遷通政副使。九年，擢兵部侍郎，兼副都統、總管內務府大臣，署刑部侍郎。同僚輕其於刑名非素習，廣興引證律例，屢正誤讞，眾乃服。十一年，奏劾御前大臣定親王綿恩揀選官缺專擅違例，廷臣察詢，不直所言，降三品京堂，罷兼職。尋補奉宸苑卿，擢刑部侍郎，复兼內務府大臣。上方倚任，廣興亦慷慨直言，召對每逾晷刻。上曰：「汝與初彭齡皆朕信任之人，何外廷怨恨乃爾？」廣興頫首謝。數奉使赴山東、河南按事，益作威福，中外側目。

內監鄂羅哩者，自乾隆中充近侍，年七十餘，嘗至朝廊與廣興坐語，以長者自居。廣興艴然曰：「汝輩閹人，當敬謹侍立，安得與大臣論世誼乎？」鄂羅哩恨次骨，思以中之。十三年冬，內庫給宮中　段不如數，且窳敗，鄂羅哩言由廣興剋減，上即命傳諭，出而漫言之，廣興不知為上旨，坐而與辯。鄂羅哩入奏其坐聽諭旨，上怒，一日，面詰廣興，廣興言總管太監孫進忠與庫官勾通，欲交外省織造，藉遂需索規費之計。上以其不能指實庫官何人，挾詐面欺，下廷臣議罪，尋寬之。罷職家居，於是與廣興不協者，蜂起媒孽其短。上密諭山東、河南兩省巡撫察奏，遂交章劾其奉使時任意作威，苛求供頓，收納餽遺諸罪狀，下獄議絞。上親廷訊，尚欲緩其獄，廣興未省上意，抗辯無引罪語，而贓私有實據，上益怒，遂置之法，籍其家，子蘊秀戍吉林，並罪兩省官吏及山東言官各有差。

廣興伉爽無城府，疾惡嚴，喜詆人陰私。既得志，驕奢日甚，縱情聲色，不能約束奴僕，

終及於禍。

初彭齡，字頤園，山東萊陽人。乾隆三十六年，巡幸山東，召試，賜舉人。四十五年，成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五十四年，遷江南道御史。劾協辦大學士彭元瑞徇私為婿侄營事，元瑞被黜；又江西巡撫陳淮以貪著，劾罷之，風采振一時。累遷兵部侍郎。

嘉慶四年，出為雲南巡撫。時總督富綱請罷官鹽，改歸民運民銷，詔下彭齡議。疏上，略曰：「滇鹽向例官督灶煎，分井定額，按月完納省倉。行銷之法，按州縣戶口多寡定額，地方官備價運銷交課。其始灶戶所領官給薪本敷裕，交足額鹽之外，尚有餘鹽；官售額鹽，扣還腳價之外，尚有餘課。行之日久，不肖州縣勾通井官，私買額外餘鹽，行銷肥己。灶戶利於賣私，益滋偷漏。前巡撫劉秉恬遂令州縣額銷十萬斤者加銷一二萬，以資辦公。灶戶薪本不敷，無力加煎，扌 鬼和灰土，州縣滯銷，因有派累之事。乾隆五十六年，鹽道蔣繼勳以官銀盡買安寧等井私煎之鹽，並發州縣銷售，欲以彌縫虧空。額鹽積壓愈多，於是州縣又有計口授鹽、短秤加課之弊。煙戶無論男女老幼，皆應交課，窮困已極。迤西一帶，遂至聚眾抗官，斃差焚屋。前年威遠倮夷滋擾，即有此等奸民。祿豐一案，亦由鹽務起釁，江蘭並匿情不奏。富綱到滇，實見有不得不改章以甦民困者。竊思滇鹽官運官銷，積弊難返，應如督臣所奏，改為就井收課，聽民自便。」於是損益原奏，令灶戶自煎自賣，商販領照，聽其所之，試行二三年，再定各井歲額，下部議行。又籌置堡田，免徭役加派，滇民感之。劾前撫江蘭匿抱母、恩耕二井水災不奏，蘭因黜罷。

六年，自陳親老，乞改京職，允之。以貴州巡撫伊桑阿代。途次劾伊桑阿驕奢乖戾，苛派屬員，剿石峴苗飾詞冒功。遣使勘實，置伊桑阿於法。回京，授刑部侍郎。七年，偕副都統富尼善往貴州按事，劾巡撫常明鉛廠之弊，褫職治罪，即代署巡撫。尋調署雲南巡撫，劾布政使陳孝升、迤西道薩榮安以維西軍務冒帑，治如律。八年，偕侍郎額勒布清查陝西軍需，自巡撫秦承恩以下，黜罰有差。調工部侍郎，又調戶部。

九年，誤聽湖北巡撫高杞言，劾湖廣總督吳熊光受賄，不得實，後復以獨對時密諭私告杞，事覺，下廷臣議罪，以大辟上。仁宗知彭齡無他，不欲因言事加重譴，詔斥諸臣所擬過當，有意杜言事者之口；又念彭齡親老，免遠謫，罷職家居。逾年，起授右庶子，驟遷內閣學士。

十一年，偕侍郎英和往陝西讞獄，途經山西，命察議河東鹽務。尋授安徽巡撫。壽州武

舉張大有因妒姦毒斃族侄張倫及僱工人，總督鐵保徇蘇州知府週鍔以自中蛇毒定讞，彭齡推鞫得實，詔嘉之，特予議敘，鐵保等降黜有差。父憂歸。

十四年，奪情授貴州巡撫，固辭不起。服闋，署山西巡撫，遂實授。劾前巡撫成齡需索供應，又劾布政使劉清、署按察使張曾獻及府州縣多人，尋調陝西。河東道劉大觀揭劾初彭齡任性乖張，命回山西聽勘，以怒斥前撫金應琦及瞻徇知府硃錫庚，部議革職，詔寬之，降補鴻臚寺卿。遷順天府尹。

十六年，偕尚書托津清查南河工帑，劾罷廳營四十八員，复偕尚書崇祿往福建讞獄。遷工部侍郎，署浙江巡撫。尋命往兩湖按訊湖北按察使周季堂及湖南學政徐松，季堂無貪跡，惟袒庇屬員，褫職，免治罪；松需索陋規，出題割裂聖經，褫職遣戍。

十七年，調戶部侍郎。時兩江總督百齡劾南河總督陳鳳翔誤啟智、禮兩壩，鳳翔已被譴，自訴辯，又訐百齡信任鹽巡道硃爾賡額督辦葦蕩失當，命彭齡、松筠往按。百齡於啟壩時實同畫諾，遂請薄懲百齡，而硃爾賡額被重譴，語詳百齡等傳。署南河總督，尋調倉場侍郎。

十九年，命往廣西按訊巡撫成林，以恣意聲色，用度侈靡，褫成林職，籍其家。擢兵部尚書，特命署江蘇巡撫，清查虧空，疏言：「虧空應立時懲辦，而各省督撫往往密奏，僅使分限完繳。始則屬官玩法，任意侵欺；繼則上司市恩，設法掩蓋。是以清查為續虧出路，密奏為緩辦良圖，請飭禁。」帝韙之。劾江寧布政使陳桂生、江蘇布政使常格催徵不力，並褫職。尋巡撫張師誠回任，仍命彭齡會同清查。彭齡與百齡、師誠意不合，各擬章程，上詔斥其不能和衷。既而疏劾百齡、師誠受關道鹽員饋銀，又劾陳桂生弊混，命大學士托津、尚書景安往按，至則百齡、師誠嗾屬員多方沮格，所劾並不得實。上以彭齡性褊急，嫉惡過嚴，斥其輕躁，降內閣學士，召回京。茅豫者，以部員隨赴廣西，因留江蘇佐理，改知府。至是彭齡疏陳豫兩耳重聽，代為乞假。詔斥越職專擅，再降，以翰林院侍讀、侍講候補。百齡复劾彭齡沉湎於酒，事一委茅豫，文致陳桂生之罪，私拆批摺，挾怨誣參；且豫實非耳聾，亦徇欺。上怒，褫彭齡職，停其母九旬恩賚，令閉門思過。

二十一年，起為工部主事。丁母憂，未歸，請改注籍順天，服闋，以員外郎用。道光元年，授禮部侍郎，尋擢兵部尚書。三年，萬壽節，與十五老臣宴，繪圖於萬壽山玉瀾堂，御製詩稱其耿介，優賚珍物。四年，以年老休致，食半俸。五年，卒，詔優恤。

論曰：甚矣直臣之不易為也！赤心為國，犯顏批鱗，而人主諒之。苟有排異己市盛名之心，借徑梯榮，眾矢集焉；況身罹負乘，或加之貪婪乎？魁倫、廣興之所以不得其死也。初彭齡雖亦褊躁，然實政清操，蹶而復起，克保令名，宜哉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